

河源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河源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源市财政局局长 肖振兴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6 年预算执行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以下数据均为预测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2,412 万元，完成汇总各级调整预算数 684,139 万元的 99.75%，增长 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7,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55%，增长 -3.65%；非税收入 235,087 万元，占 34.45%。

从主要税种看。增值税收入 95,494 万元，增长 32.36%；营业

税收入43,432万元，增长-47.07%（5月份开始全面实施“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收入27,217万元，增长-3.51%；个人所得税收入10,782万元，增长20.08%；耕地占用税收入77,398万元，增长1.16%；契税收入65,999万元，增长-11.86%；其他各中小税种收入127,003万元，增长4.54%。

从征收部门看。全市国税完成地方库税收114,027万元，增长29.72%（主要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转由国税部门征管）；地税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333,298万元，增长-10.34%（主要是5月份起实施“营改增”后取消营业税造成地税收入减少）；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235,087万元，增长9.25%。

从区域划分看。市直 253,495 万元，增长 1.5%；源城区 100,000 万元，增长-5.03%（因高新区收入分成调整减收 5,207 万元，剔除后与上年持平）；东源县 82,202 万元，增长 3.0%；龙川县 62,685 万元，增长 3.0%；紫金县 65,230 万元，增长 3.1%；连平县 66,663 万元，增长 0.03%；和平县 52,137 万元，增长 6.0%。（详见附件一表 1、2、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5,490 万元，完成汇总各级调整预算数（2,417,013 万元）的 120.21%，增长 8.26%。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表 4、5）：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8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66%，增长 7.88%；教育支出 486,259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5.64%，增长 6.60%；科学技术支出 51,0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6.41%，增长 12.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1.42%，增长 24.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9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27%，增长 11.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5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59%，增长 17.86%；节能环保支出 46,8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64%，增长-48.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争取中央补助万绿湖湖泊整治资金 9.4 亿元拉高了基数；城乡社区支出 305,0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2.29%，增长 110.27%（主要是列支上级债券转贷资金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412,4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79%，增长 8.68%；交通运输支出 111,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3.33%，增长-35.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中央和省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数额较大；住房保障支出 83,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77%，增长-17.01%。

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4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5%，收入结构如下：

（1）税收收入 160,494 万元，增长-4.87%，其中：国税预计完成 42,240 万元，增长 20.35%，完成调整预算数；地税预计完成 118,254 万元，增长-11.47%，为调整预算数的 96.93%。

（2）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93,001 万元，增长 14.70%，完成调整预算数。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6.69%。

（详见附件一表 3）；

分区域看：市直 204,084 万元；市高新区 36,713 万元；江东新区 12,698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54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488,096 万元的 137.99%。预算支出超预算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在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各项补助、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等收入相应安排支出和部分上年结转专项项目形成的支出。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不列入年初预算，相应形成了增加支出。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21,206 万元中，按预算级次划分，（1）市本级支出 673,540 万元，占 60.07%；（2）对县区补助支出 131,557 万元，占 11.73 %；（3）上解上级支出

18,550 万元；（4）债券还本支出 286,559 万元；（5）调出资金 1.1 亿元。

本级支出 673,540 万元，其中：市直 533,041 万元；市高新区 58,462 万元；江东新区 82,03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3,962 万元；教育支出 52,70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82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0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9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47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04,29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27,187 万元，完成汇总各级调整预算的 74.48%，同比增长 36.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90,68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24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340 万元；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53,86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02,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98%，增长 11.05%；调出资金 27,9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6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对比，实现平衡，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详见附件一表 6）。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8,050万元，其中：市直113,563万元、市高新区4,529万元、江东新区69,958万元。

分预算级次看：（1）市直本级收入67,7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3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41,5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41.3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4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9.9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1,6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0.0%；（2）上级基金补助收入9,031万元；（3）下级上解收入635万元；（4）上年结转收入25,146万元；（5）调入资金11,000万元。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20,1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7.56%，其中：市直147,393万元；市高新区4,529万元；江东新区68,248万元。

市直本级支出110,177万元；补助县区支出7,71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06万元；调出资金27,991万元。本级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对比，实现平衡，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详见附件一表7）

（三）市直财政专户收支情况。2016年市直财政专户总收入预计完成31,063万元，其中：学校收费收入22,486万元；其他收入3,495万元（主要是二类事业单位和财政代管资金）；上年结转收入5,082万元。财政专户支出完成30,256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 19,232 万元；其他支出 9,658 万元（主要是拨付上年结转易地农田保护费县区部分）。收支结余 807 万元。

（四）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33 万元，其中：市金叶发展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 2,429 万元；市国资公司的利润收入 4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的 100%。

2016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3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100%。其中：市本级预算解决龙川县金叶发展公司改制遗留问题预算支出 20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33 万元。（详见附件四）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收入 518,22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83%，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73,92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5.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0,29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42%；工伤保险 3,2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76%；失业保险 7,5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13%；生育保险 4,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1%；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73,04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03%；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175,1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11%。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支出 451,631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4.98%。收支对比，当年结余 66,596 万元，累计结余 627,025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险种结余 37.07 亿元。（详见附件五）

（六）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2015 年末我市债务余额总计 11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69 亿元，专项债务 11.14 亿元。本年增加债务 8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18 亿元，专项债务 20.38 亿元，本年偿还债务 45.55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 40.79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4.76 亿元，截止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08 亿元，专项债务 26.76 亿元。

2015 年末市本级债务余额 6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1 亿元，专项债务 8.44 亿元。本年增加债务 4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13 亿元，专项债务 12.95 亿元，本年偿还债务 29.22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 27.36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86 亿元，截止目前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87 亿元，专项债务 19.53 亿元。

2016 年省政府分配我市政府债券 81.56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43.99 亿元，新增债券 37.5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48.0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9.22 亿元，新增债券 18.86 亿元）。今年我市整体经济持续下行，财政收入增长不足的情况下，分配给我市的政府债券资金对缓解还贷压力以及为新建设项目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今年以来我市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和新《预算法》等政策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途径，加强置换债券资金管

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同时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七）完成 2016 年预算工作情况。

2016 年，财政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一是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收入方面，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协调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应对“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对税收收入的影响，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支出方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抓预算执行，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压一般”，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突出“保重点”，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二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努力挖掘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深圳对口帮扶等政策“干货”，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稳增长促转型；争取省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 81.56 亿元，大大扩充了可用财力。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打造“四最四低”营商环境。制定实施支持企业降低成本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推进减税降费措施精准落地，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债务成本等，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全市为企业减轻成本 33.5 亿元。推进去产能、去库存，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3,100 万元，统筹上年结转资金 1,605 万元支持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等。

通过创新券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推广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三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以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积极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和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市民生支出230.33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79.27%，增长9.95%，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支出134.42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45.71%，增长14.44；省“十件实事”支出40.09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02.2%；市“十件实事”支出48.32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91.4%。

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预算管理改革先行，印发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库管理、开展零基预算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文件，加快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按照从财权到事权的改革思路，进一步完善市与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央和省部署，推进“营改增”全面扩围。统筹推进各相关领域改革，包括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

五是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

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3.5 亿元。加大力度清理暂付款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开展财政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全面公开市级预决算信息，加大对市直各部门及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促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公开透明。

2016 年，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加强预算管理、加大底线民生保障等意见建议，积极采纳，认真落实；全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1 件、政协提案 11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困难，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部分县区非税收入占比偏高，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收支矛盾仍较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仍较粗放，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问题需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全市和市直预算草案

展望 2017 年，我市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具备持续向好的基础、条件和动力，但同时面临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等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全球经济将延续

疲弱复苏态势，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将明显影响地方财政增收；国家实行减税政策，“营改增”全面实施，落实中央、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普遍性降费等政策，以及调整省、市县地方财政收入划分办法，实施新一轮的市对高新区、市对源城区、市对江东新区的收入划分方案，将给市直的财政收入带来减收影响。支出方面，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事业发展，紧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致力实施生态经济、宜居城乡、善治河源、文化河源“四大战略”，大力开展“三赛”考核行动，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努力建设“广东绿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证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都要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预计 2017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 2017 年预算。

编制 2017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为打造“广东绿谷”，建设“幸福河源”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编制 2017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四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五是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一）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情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17 年全市财政收入安排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99 亿元，比 2016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5.5%，比上年增加 3.75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40.46 亿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40.46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48.47 亿元；非税收入 23.52 亿元。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 亿元；教育支出 32.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9.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8.5 亿元；农林水支出 38.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7.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 亿元。（详见附件一表 9）

（二）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市直收入预算安排。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8,051 万元，同比增加 37,303 万元。其中：2017 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增长 5.5% 安排，计划安排 267,438 万元，收入结构如下：（详见附件一表 11）

（1）税收收入 179,438 万元，其中：国税 59,08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8%；地税 120,35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5%。

（2）非税收入 88,000 万元。

2017 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438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8,051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11）。具体构成如下：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438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186,15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5,0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0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042 万元（省提前告知部分）；

（3）下级上解收入 8,857 万元；

（4）上年结转收入 126,57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结转 32,517 万元；上级专项结转收入 94,059 万元。

（5）调入资金 33,798 万元；其中：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调入 31,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798 万元。

(6)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45,736万元。

(7) 预列新增债券转贷收入19,493万元。

2.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88,051万元，比上年同口径预算增长7.63%。

按预算级次分：(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902万元；同比增加71,806万元，增长14.71%；(2) 上解上级支出15,519万元，同比增加4,505万元；(3)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767万元，同比减少14,496万元；(4) 补助下级支出96,125万元，其中：市高新区税收分成40,000万元；江东新区税收8,000万元；市财力补助江东新区16,000万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74,97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8,25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8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2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7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261万元；农林水支出63,06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728万元；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34,126万元。(详见附件一表12)

从支出类别看：(1) 人员支出13.80亿元，同比增加1.74亿元。一方面2017年预留增人增编1,196万元，调整工资预留资金5,265万元，月平均奖金预留资金6,929万元，同比上年预留总额9,200万元，增加4,190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单位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公安部门等单位警衔工资增加等，形成了2017年的支出基数(约1.1亿元)，故工资福利方面增加金额较大。此外，市公安局

原放在辅助预算的人员支出2,363万元也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

(2) 公用经费2.23亿元,同比增加0.23亿元,主要是由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具体如下:

(3) 项目支出共22.66亿元,同比增加5.16亿元,增长29.45%,其中:

民生事业类项目7.73亿元,主要项目有:非部门预算单位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学杂费补助(河实)1,034万元,源城区免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城镇和农村)1,800万元,市直机关养老金和职业年金10,000万元,抚恤补助标准资金1,100万元,城乡居民低保经费1,8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1,758万元,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资金(三家医院贴息)3,0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709万元,市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4,215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40万元,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1,600万元,贫困村筹资建厂房分红款2,700万元,社会主义新农村1,500万元,财政统发职工住房货币补贴2,046万元等。

促进发展类项目3.42亿元,主要项目有:“人才”工程安排资金7,722万元,增支6,722万元(含在2016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的5,736万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10,500万元(含“三个50三个100”“双百亿”等项目资金)(含在2016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的5,000万元),工业技改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安排2,000万元,“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安排4,500万元;高新区模具产

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干部培训费安排1,700万元（含教师培训费700万元）等。

公共安全及其他运转类项目4.83亿元，主要项目是：税收征收管理业务经费1.15亿元，社保费征收管理业务经费3,983万元，其他专项支出3,798万元，预留预备费4,00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9,911万元，各项捐赠支出2,000万元等。

在新增债券内安排的支出1.95亿元，主要有：数字档案馆项目建设300万元，河源市公安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启动和建设经费50万元，河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型防护装备购置费300万元，创现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5,500万元，河源市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资金500万元，河源市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100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450万元，医疗卫生系统设备采购2,500万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323万元，中心血站新站搬迁购置设备764万元，食品检验检测实验用房建设资金746万元，食品药品系统设备采购700万元，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280万元，面上村引导资金980万元，精准扶贫到人补助6,000万元等。

部门运转类项目4.73亿元，比上年增加0.92亿元，同比增加24.15%。

（4）还贷支出0.82亿元，同比减少3.37亿元，主要是2016年实现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全覆盖，降低了债务成本、延长了债务偿还期限，减轻了当前债务还本付息负担。

（5）补助下级7.58亿元，同比增加7,839万元，主要是由于

江东新区和高新区税收分成增加，其中：江东新区增加3,839万元、高新区增加4,000万元。

（6）上解上级支出1.55亿元，同比增加4,505万元。主要是新增法院、检察院上解支出3,300万元。

（7）其他列收列支项目支出20.16亿元，其中：上年结转形成的支出12.66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支出7.50亿元。

收支对比，年终结余2万元，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纳入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有8项。残疾人保障金等收入根据国发〔2015〕35号文规定从2016年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2017年取消散装水泥基金收入。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40,443万元（含市高新区30,150万元；江东新区88,573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128,118万元增加112,325万元。

收入方面：1. 本级收入240,443万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206,573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加114,227万元，其中：市直90,000万元；二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安排1,4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三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3,950万元，比上年增加1,110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4,630万元，同比增加415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安排 18,950 万元，同比增加 1,851 万元；六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0 万元；七是新增彩票发行费收入 620 万元；八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万元。2017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取消收入，同比减收 6,900 万元。

2. 上解收入 635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65,311 万元，其中：债券转贷项目 57,00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8,302 万元；

4. 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570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21,959 万元，其中：市直 203,236 万元；市高新区 30,150 万元；江东新区 88,573 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 321,660 万元，相比上年调整预算数 140,518 万元增加 181,142 万元，其中：市直 203,236 万元；市高新区 30,150 万元；江东新区 88,274 万元。一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5,817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 5,734 万元；四是交通运输支出 300 万元；五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200 万元；六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539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16）

收支对比，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其中：市直城建资金预算收支计划情况

1. 收入计划。2017 年度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213,153 万元，比 2016 年度调整数 101,212 万元增加 111,941 万元，按照收定支原则，2017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

设资金支出相应安排 213,153 万元，其中：

（1）城市维护运转支出 23,0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 90,398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9,089 万元，2016 年度结转金额 81,309 万元。

（3）偿还贷款本息支出 26,500 万元；

（4）不可预见费 1000 万元；

（5）调出公共财政预算 31,000 万元；

（6）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

（7）置换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 11,000 万元；

（8）出让土地收益计提支出 1,250 万元；

（9）土地出让分成支出 1,005 万元（详见附件 3）。

市直各城建单位报来 2017 年城市建设项目支出约 13 亿元，因无资金来源暂未作出安排，拟视 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再作安排。（详见附件 3）

（四）市直财政专户收支计划。

2017 年财政专户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8,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45 万元。其中：学校收费收入 20,458 万元，同比增加 1,580 万元；新列公益二类“收支两条线”收入 6,033 万元；其他收入 2,024 万元，同比增加 1,132 万元。

财政专户预算支出总额为 28,515 万元，相比上年 19,686 元增加 8,829 万元，主要是从 2017 年开始将 19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收支对比，2017 年财政专户预算收支

平衡。（详见附件一表 17）

（五）市高新区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1. 收入方面。市高新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9,8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9,53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9,791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538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0,1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 万元。

2. 支出方面。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 89,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38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30,150 万元。

（1）行政运转支出 1,224 万元，同比增加 261 万元，增长 27%。按照高新区实际及部门公用经费实施方案，拟按各部门实有人数进行公用经费配给，由此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325 万元。

（2）各类专项支出 87,799 万元，同比增加 19,472 万元，增长 28%。2017 年高新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各部门职能不断完善，具体事务和专项工作相应增加，按照 2017 年收入预计情况，相应增加各类专项支出金额。（详见附件六）

（六）江东新区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 59,408 万元。其中：①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00 万元，非税收入 1,500 万元。②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908 万元。其中：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839 万元（紫金、源城财力基数划拨 7,839 万元），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 13,069 万元。③调入土地出让收入 14,500 万元。

（2）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共 59,380 万元。①人员经费 25,472 万元；②公用经费 704 万元；③项目支出 33,204 万元。

2. 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88,573 万元。其中：①土地出让收入 86,573 万元；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 万元。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0 万元；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88,274 万元。（详见附件七）

（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预算收入为 4,10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4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80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50 万元。

总预算支出为 4,105 万元，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7 万元。主要项目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的市国资公司 910 万元，市华怡集团有限公司 6.6 万元，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1 万元，市场物业管理处中心市场改造补助支出 100 万元。②转移性支出 2,998 万元。主要是：龙川县金叶发展公司补助支出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98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15）

(六)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7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959,78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41,650 万元,增长 85.20%(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剔除新增险种因素,原 7 大险种预计增加 5.04 亿元,增长 10%)。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7,973 万元;(2) 失业保险 8,481 万元;(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762 万元;(4) 工伤保险 4,904 万元;(5) 生育保险 6,305 万元;(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80,363 万元;(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3,883 万元;(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91,116 万元。

2.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7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883,39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31,768 万元,增长 95.6%(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剔除新增险种因素,原 7 大险种预计增加支出 5.53 亿元,增长 12.25%)。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1,575 万元;(2) 失业保险支出 6,180 万元;(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2,956 万元;(4) 工伤保险支出 3,456 万元;(5) 生育保险支出 5,981 万元;(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 68,967 万元;(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5,697 万元;(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支出 378,587 万元。

3.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76,3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703,413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险种结余 39.5 亿元。（详见附件一表 16）

（七）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由 310 个单位组成（其中：主管部门有 110 个，下属单位有 200 个），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2.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52 亿元，基金预算安排 2.39 亿元，财政专户安排 2.85 亿元。其中：人员支出计划安排 13.9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亿元；综合公用经费计划安排 2.4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亿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项目支出计划安排 15.29 亿元（包括从原切块专项资金中转入的项目），比上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2.66 亿元。（详见附件九）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617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230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1%；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433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1%；公务用车费预算安排 2,954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

2017 年市直启动项目库改革，提前将项目支出明确具体支

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并启动市直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工作。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一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宏观财政运行规律的分析研究，合理预判未来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态势。依法加强税收、非税收入征收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应收尽收。关注并解决非税收入占比仍然偏高的问题，提高收入质量。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带来的减收压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保有压，优先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完善支出通报和预算执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调控，推动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财政配套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协同作用和乘数效应，为“去降补”各项政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财政支持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方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投入力度，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深入实施全面融入深莞惠

(3+2)经济圈战略，加快推进“五个一体化”建设。三是优化机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对江东新区财政管理体制，促进新区加快发展。贯彻落实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相关财政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推进交通、农田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领域。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机制，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四是民生优先，努力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统筹财政资金，突出支持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为全市相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提供财力保障。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落实资金保障，支持省市民生实事工程建设。着力弥补民生短板项目，确保全市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五是改革创新，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注重财政支出政策论证评估；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分类制订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结合当年实际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全面实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落实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贯彻落实好“营改增”等各项税制改革。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领域

改革任务。六是**防控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政府存量债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基层运转，加大对基层的补助力度。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维护生态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支持经济社会其他领域做好风险防控。

七是**强化监管，推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创新监督理念，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政部门自身建设、基础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转型，提高工作执行力，增强财政服务中心大局的能力。

附件一：河源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收支计划表

附件二：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附件三：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2016 年完成情况及 2017 年收支计划编制说明

附件四：河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附件五：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附件六：河源市高新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
草案

附件七：河源江东新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
编制说明

附件八：关于 2016 年全市财政收支调整预算情况的说明

附件九：2017 市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及附表